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第六批）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福州市商务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有关省属集团（控股）公司：

根据《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评估发布暂行办法》（闽工信投资〔2021〕22号，以下简称《办法》），对龙头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发布。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对照《办法》，组织本辖区符合条件但尚未列入龙头名单的企业申报第六批龙头企业（具备条件的龙头培育企业可提出申报现有龙头企业），认真填写《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附件1），于2023年3月30日前收集汇总并分类填报《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送我厅（投资和规划处），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同时，请摸排本区域列入第一至五批龙头企业名单的企业，如有发生企业名称变更、停止生产经营或注销情况的，请说明相关情况，一并报送我厅。

联系人：林朝通，李玲

联系电话：0591-87512141，0591-87832009。

电子邮箱：jmtz@gxt.fujian.gov.cn。

附件：1. 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2. 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全称			
注册日期		注册资本 (亿元)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企业联系人	
企业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企业类型 (在所选的 □上打√)	国有□ 民营□ 台资□ 港澳□ 外资□ 其它□		
所属行业 (在所选的 □上打√)	电子信息□ 先进装备制造□ 石油化工□ 现代纺织服装□ 食品加工□ 冶金□ 建材□ 生物与新医药□ 轻工□ 工艺美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生产服务业相关领域□		
主营产品、 技术及服务			

二、近三年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情况

年度	营业收入 (亿元)	利润总额 (亿元)	税收总额 (亿元)	资产总计 (亿元)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三、企业发展情况

（一）企业情况简介。 包括企业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主要发展特点亮点等。	
（二）技术发展水平。 包括企业研发机构、研发投入、研发人才、产品技术创新和知识产权等。	
（三）行业带动情况。 包括企业行业影响力，福建省内配套采购合作情况和对产业链上下游带动情况。	

四、申报推荐意见

我单位所填写的本申报表内容和数据均真实、准确、合法，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申报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工信主管部门、物流主管部门或省属控股（集团）公司推荐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福建省工业龙头企业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主要情况简介	主要产品	所属行业	2022 年 营业收入 (亿元)	属地	企业 联系人	手机号码	备注
新申报龙头企业类									
1									
2									
.....									
龙头培育企业申报现有龙头企业类									
1									
2									
.....									

备注：1. 新申报龙头企业类主要指尚未列入过现有龙头企业或龙头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提出申报龙头企业；
2. 龙头培育龙头申报现有龙头企业类主要指已列入龙头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提出申报现有龙头企业。